

宿州学院文件

校保字〔2018〕1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18 年征兵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上级兵役机关有关要求，2018 年征兵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了做好我校的征兵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兵报名条件及时间安排

（一）年龄条件

男兵：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放宽到 22 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

（全国征兵网报名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8 月 5 日）

女兵：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放宽到 20 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 22 周岁。（全国征兵网女兵、直招士官报名时间请自行关注）

（二）户籍条件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新生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以在其就读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以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二、身体条件要求

身体基本条件：

（一）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二）体重：标准体重=（身高-110）kg。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三）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具体身体条件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检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征集的类别

（一）义务兵，在校生及毕业生均可。

（二）直招士官，未婚，不超过 24 周岁，2018 年度应届毕业生，要求所学专业对口。（请登录全国征兵网查询，直招士官报名时间尚未开始）

四、征兵工作安排

我校学生应征入伍具体安排见附件 1。

（一）报名确认

参加应征报名的学生于5月21日-5月25日到大学生事务中心保卫处服务窗口打印应征报名所需要的表格。（须本人到场，交近期同一底版一寸彩色免冠照片6张，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登记相关信息）。

（二）初审、初检、体检

1. 对报名信息确认参加应征的学生进行初审、初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义务兵及直招士官体检时间根据优先规定，约在6月初组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招士官被批准应征入伍的，起运时间在8月10日前。义务兵被批准应征入伍的，起运时间在9月15日前。

3. 义务兵第一次体检后将在7月底8月初进行复检，暑假期间返校体检，学校安排食宿、并报销往返车费。

4. 为保证体检的准确性，体检前48小时不要食用麻辣串及火锅，羊肉串等刺激性食物和咖啡等功能性饮料，不要服用感冒药物。饮食清淡，不熬夜，注意休息。

五、注意事项

（一）所有应征报名的学生都应在网上报名后记住自己的注册账号和登录密码。

（二）网上报名时应征地选择：**宿州学院（重要）**。

(三)填写学费补偿方式时,请选择银行卡方式,请填写本人姓名的卡号,并填写清楚此卡的开户行名称及开户行地址,不要选择汇款方式。

(四)直招士官报名的请选择直招士官报名通道。

六、二级学院工作安排

(一)2018年征兵工作在宿州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征兵工作请各学院安排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责,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应征宣传、报名以及有关政审事宜。

(二)征兵动员工作宣传

各学院(中心)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积极做好2018年征兵集中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好班会、学生干部会议等形式以及微信、QQ群等新媒介,通知到每一名学生。

入伍宣传中,鼓励广大学生把个人成才、发展与国家安全、民族事业有机结合起来,鼓励他们把个人前途与国家民族命运有机融合起来,动员他们以实际行动献身国防、献身保家卫国的光荣行列中。宣传和介绍国家有关大学生征兵优待政策,尤其是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动员学生从学校报名参军。

(三)请各班辅导员将本班级所有男生手机号码及相关信息统计后填写《宿州学院大学生信息登记表》(表格见附件3),3月16日前发武装部邮箱szxywzb@163.com,我校汇总后上报。

七、相关政策及联系方式

(一) 大学生入伍，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享受学费减免、考研升学好处多、择业就业优待多，详见附件 2。

(二) 国家具体政策请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查询。

(三) 学校建立了宿州学院 2018 征兵微信群，群名称：宿州学院 2018 征兵群，欢迎各位有入伍意向同学进群咨询，进群请注明姓名、年级、班级。

校内咨询：宿州学院武装部军事教育科 郑涛

电话：13805572988 17755779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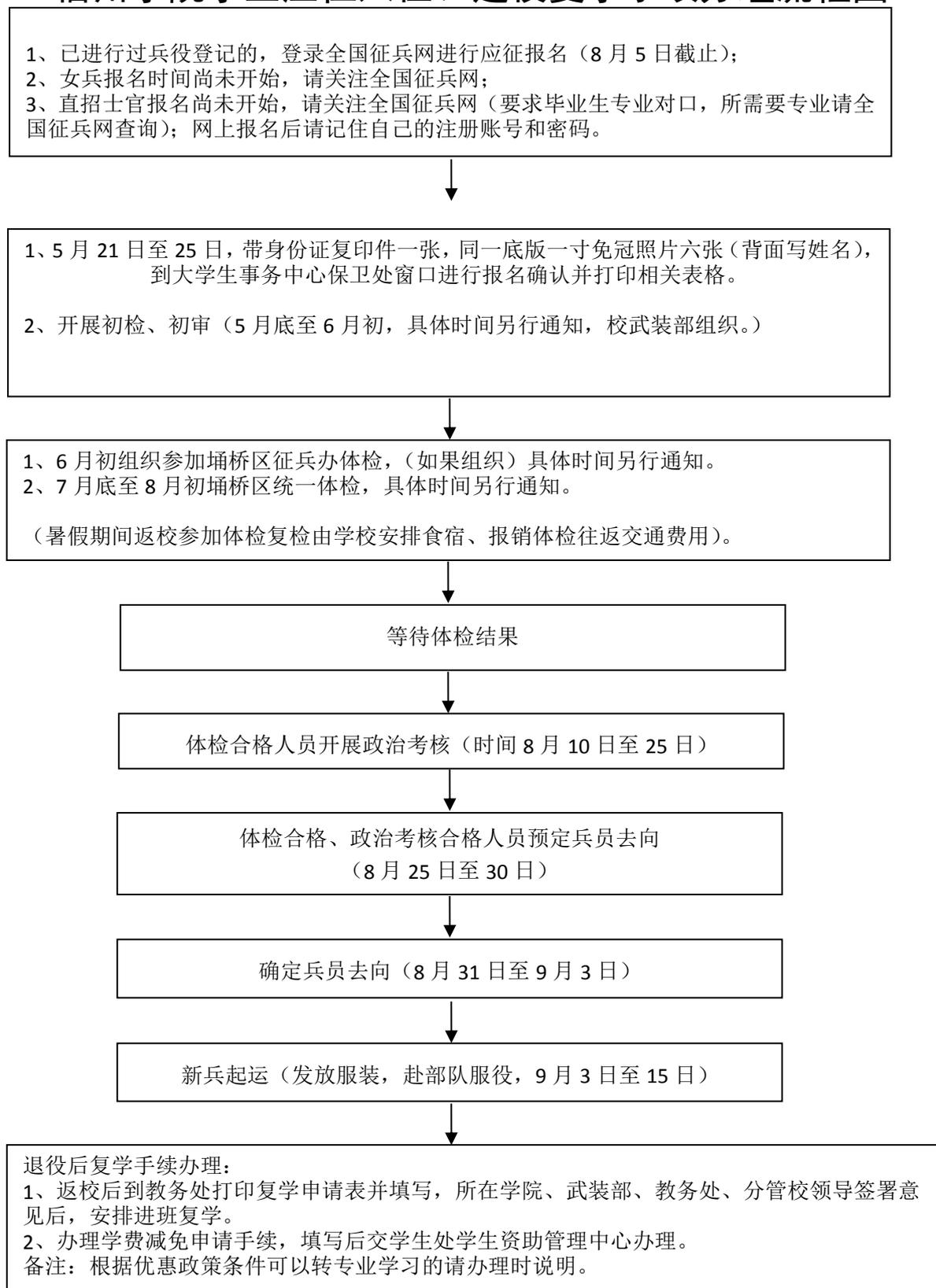
郑涛科长微信号：ztzt2988

- 附件：1. 宿州学院学生应征入伍、返校复学手续办理流程图
2. 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3. 宿州学院大学生信息登记表（样表）



附件 1

宿州学院学生应征入伍、返校复学手续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国家具体优待政策网上在线咨询：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咨询网址：<http://www.gfbzb.gov.cn/wszx/index.action>。

一、服役期间优抚金及其他经济待遇（以 2017 年为例）

- （一）大学生入伍奖励 8000 元。
- （二）服义务兵役两年期间每年优抚金 $1.3 \times 2 \text{ 年} = 2.6 \text{ 万元}$ 。
- （三）入伍后退就读期间所交学费，退役复学后学费免交。
- （四）退役金（2 年）部队一次性发放 5 万元（含养老保险 2.3 万元）。
- （五）退役后地方政府补助 9000 元。

二、学籍学业及入伍及退役后政策

（一）优先优待

1. 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体检政审、审批定兵、安排使用政策以及体检绿色通道。

2. 国家资助学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二）选用培养

1. 选取士官：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有关规定授予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2. 士兵提干：本科以上学历，入伍1年半以上，优先列为提干对象。

3. 报考军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大专毕业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

4. 保送入学：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三）考研升学好处多

1. 复学(入学)：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 考试升学加分：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

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4. 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5.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规模在5000人左右，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6.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将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7.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

9.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四) 择业就业优待多

1.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2.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 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4.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

5.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享受重点优先录用政策；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选举。

6. 在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中，全省每年拿出20%以上的招录培养计划，专门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获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报名和录用。

7. 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政府接收并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附件 3

宿州学院大学生信息登记表（男生，含毕业生样表）

辅导员姓名：

序号	姓名	年龄	就读专业	年级	本人联系电话	家人联系电话	入伍意愿	备注
1	张×	21	汉语言文学	大一	13××××××××××	13××××××××××	有或无	

